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和顺	126,145,194	19.04%	88,301,636	37,843,558

注：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及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顺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9,880,58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樟树市和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承诺：自股份交割日（2016年11月2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24个月内，刘涛和和顺累计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合计获得公司新增股份的20%；自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刘涛和和顺累计可转让股份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合计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30%；自股份交割日起48个月内，刘涛和和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合计获得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的60%；自股份交割日起48个月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全部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